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4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衛福部基於保障產婦及嬰幼兒之權益及有品質的照顧，以鼓勵月子中心能以輔導轉型為立案產後護理機構為首要之目標，惟仍尊重坐月子中心之市場機制。102 年至 106 年 10 月止，地方政府衛生局清查及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計 127 家，其中輔導 25 家已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、15 家已許可設立將申請開業、5 家提出設立許可之申請中，另 14 家已停業，並持續輔導 22 家，餘未提供產後服務。</p> <p>(二)衛福部積極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核定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且規範其於核定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內容，應能判別「醫療勞務」及「日常生活照顧」之類別。</p> <p>(三)各地區國稅局將依本院調查意見，適度調高查帳案件比例，並將視稽徵實務需要，與衛生主管機關橫向聯繫，以取得護理機構人員配置、設備、護理費、住房費、調理餐費、診察費之收費及服務量等課稅資料，俾確實掌握稅源以防杜逃漏。另，將加強對未依法設帳之業者查核，輔導其依規定設置帳簿，對於違反設置帳簿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財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500709640 號令頒，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，包含住房費等，非屬醫療勞務範疇，自該令發布日起，應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課徵營業稅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2.07 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